

# 雲林縣因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 無法工作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，  
因獨自扶養六歲以下戶內人口\_\_\_\_\_致無法工作，願  
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因照顧確實致無法外出工作且無實質工作收入屬實。
2. 戶內無其他有工作能力者。
3. 本人家中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（家中有父母年邁亦須照顧除外）。
4. 本人並無聘僱保母或看護屬實。

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